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12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鉴于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公司正在与相关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存在资金筹措及偿债风险、股东收益下降的风险,商誉减值的风险,标的公司股权的质押风险,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等风险,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3、截至2025年12月24日,公司股票的静态市盈率为-472.97倍,滚动市盈率为-599.49倍,市净率为37.99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制造业—电气、电子及通讯—计算机、通信(C39)的静态市盈率为62.12倍,滚动市盈率为51.94倍,市净率为5.20倍。

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2024年1月-2025年3月)(深正一专审字(2025)第01005号)(以下简称《备考审阅报告》),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在2024年初已完成,则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584.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4,671.85万元。根据公司2025年12月24日的市值与备考报表数据计算的静态市盈率为53.34倍、市净率为18.61倍。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中上协行业分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显示,该行业静态市盈率为67.84倍、市净率为5.13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宇顺,证券代码:002289)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12月22日、2025年12月23日、2025年12月2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已知悉上述重大事项,除上述事项和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鉴于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公司向交易对方凯星有限公司、正嘉有限公司、上海汇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收购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公司正在与相关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存在资金筹措及偿债风险、股东收益下降的风险,商誉减值的风险,标的公司股权的质押风险,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等风险,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4、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经公司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2025年12月24日,公司股票的静态市盈率为-472.97倍,滚动市盈率为-599.49倍,市净率为37.99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制造业—电气、电子及通讯—计算机、通信(C39)的静态市盈率为62.12倍,滚动市盈率为51.94倍,市净率为5.20倍。

如前所述,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了《备考审阅报告》,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在2024年初已完成,则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584.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4,671.85万元。根据公司2025年12月24日的市值与备考报表数据计算的静态市盈率为53.34倍、市净率为18.61倍。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中上协行业分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显示,该行业静态市盈率为67.84倍、市净率为5.13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5-040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塔中矿业有限公司	0.42亿美元(等值离岸人民币)	0.98亿美元(等值离岸人民币)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不含本次)	68,926.3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含本次)	18.7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塔中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中矿业”)于2024年12月与山港托克国际贸易(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港托克”)签署《买卖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经友好协商,塔中矿业和山港托克同意对《买卖合同》进行修订和重述,并签署《合同确认函之修订》及其所附的《经修订和重述的合同确认函》(以下统称“《主合同》”),山港托克同意向塔中矿业提供的提前付款由7,000万美元增加至1亿美元等值离岸人民币,塔中矿业负有向山港托克在规定时间内交付货物的义务。

作为《主合同》条件之一,公司同意签署《保证合同补充协议》,根据约定,公司向山港托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山港托克签署《股份质押合同的修订及重述协议》,公司以持有的塔中矿业100%股权作为质押品向山港托克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塔中矿业与山港托克签署《动产质押合同之修订与重述协议》,塔中矿业将持有的位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以下简称“塔国”)境内的动产作为质押品向山港托克提供质押担保。本次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1.40亿美元等值离岸人民币,较原担保最高担保金额增加0.42亿美元等值离岸人民币,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7日、2025年5月28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2025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用于其对外融资等相关业务。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会审批通过的有效期及担保总额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塔中矿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企业领导人	黄建荣
注册号	5610000193
成立时间	2007年6月29日
法定地址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索格德州,吉利斯坦市,扎勒尼索勒村,索莫尼耀街22号
注册资本	30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地质勘探、开采、选矿、矿石加工、冶金、出售、运输、国外投资、咨询以及其他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允许的经营方式。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8,556.69	577,590.27
	负债总额	388,785.72	400,316.80
	资产净额	239,770.97	177,273.47
	营业收入	172,348.44	163,923.10
	净利润	32,527.76	45,891.0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1、保证人: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塔中矿业有限公司

3、受益人:山港托克国际贸易(山东)有限公司

4、担保内容:保证人同意并确认,尽管存在《主合同》、《保证合同》的全部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在《保证合同》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将继续维持法律效力和约束力,并对塔中矿业在经《主合同》修订后的《买卖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提供担保,如同《保证合同》中所有条款及条件重新在《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作出一样。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二)《股份质押合同的修订及重述协议》

1、出质人: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质权人:山港托克国际贸易(山东)有限公司

3、质押品: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塔中矿业100%股权。

4、质押内容:出质人向质权人授予质押资产的第一顺位质押权,包括与质押资产相关或由此产生的所有当前或未来权利。质押为担保债务提供总额为1.4亿美元的等值离岸人民币担保。该等金额包括担保债务的本金及从属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损害赔偿和执行成本)。

5、协议期限: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担保有效期结束时终止。

(三)《动产质押合同之修订与重述协议》

1、出质人:塔中矿业有限公司

2、质权人:山港托克国际贸易(山东)有限公司

3、质押品:塔中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塔国境内的动产

4、质押内容:出质人向质权人授予质押资产的第一顺位质押权,包括与质押资产相关或由此产生的所有当前或未来权利。质押为担保债务提供总额为1.4亿美元的等值离岸人民币担保。该等金额包括担保债务的本金及从属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损害赔偿和执行成本)。

5、协议期限: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担保有效期结束时终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塔中矿业提供担保是基于满足塔中矿业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有助于塔中矿业生产经营业务的持续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塔中矿业履约能力良好,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塔中矿业运行和管理情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高比例持股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该项担保预计事项有利于其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有利于维护公司投资利益,担保风险较小。本次对其担保行为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85亿元人民币(0.98亿美元及本次新增的0.42亿美元担保,其中美元担保按2025年12月22日美元兑离岸人民币汇率1:7.0333计算),均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79%。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301128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5-112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1月0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0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0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0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11号银星科技园银星智谷S栋三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审议与披露情况:上述议案相应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9日-2025年12月30日9:00至17:00

2、现场参会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11号银星科技园银星智谷S栋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登记。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1)并提交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填写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并提交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1)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并提交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及资料,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电子邮件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邮箱,并请在发送电子邮件与公司进行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芷薇

联系电话:0755-21005172(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邮箱:IR@sz-qiangrui.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会登记)

6、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附件1: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或代理人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6年1月8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方式可包括:(1)现场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11号银星科技园银星智谷S栋四楼董事会办公室)(2)电子邮件方式(邮箱地址:IR@sz-qiangrui.com)电子邮件方式请注明“股东会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写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企业/本人出席2026年　月　日召开的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对于下述议案,受托人应按照本企业/本人的下述明确指示进行表决。本企业/本人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企业/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证件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闭会时止。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投票代码:351128;投票简称:强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1月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本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5-125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为尊重中小股东,提高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6~提案8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4日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陶业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0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79,487,5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5030%,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1,151,2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453%;

(2)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50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8,336,3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576%。

8、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50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2,177,5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454%。

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640,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879%;反对14,804,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70%;弃权4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72,042,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361%;反对7,402,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88%;弃权4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

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71,165,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223%;反对8,228,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42%;弃权9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3,989,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547%;反对15,382,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37%;弃权11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6%。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72,622,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39%;反对6,771,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29%;弃权9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进行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8,516,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745%;反对10,866,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82%;弃权104,3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206,2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038%;反对10,866,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720%;弃权104,3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2%。

7、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于2026年进行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8,584,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88%;反对10,785,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92%;弃权117,3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274,2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151%;反对10,785,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203%;弃权117,3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6%。

8、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变更、延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72,463,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869%;反对6,913,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37%;弃权10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153,8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721%;反对6,913,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864%;弃权10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谭清炜律师、杨萍律师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对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发布的《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限制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6862,C类基金份额代码:006863)开放期为2025年12月19日起至2026年1月19日(含)期间,开放期内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并对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设置人民币10万元上限。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做好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规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自定于2026年12月26日起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自2026年12月26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除本次开放期时间变化外,本基金其余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具体请遵循本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发布的《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限制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权域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赠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基金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北京保障房REIT
场内简称	京保REIT(扩位证券简称:华夏北京保障房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68
首次募集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22日
基金合同更新生效日	2025年6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业务类型	场内解除限售
生效时间	2025年12月25日

注:本次解除限售份额均为场内份额。

二、解除限售份额基本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5年12月25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588170	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半导	科创半导体ETF

投资者可自2025年12月25日起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电话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或95551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5年12月25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基金

| 基金代码 | 基金